



温哥华圣诞游行 观众赞美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加拿大温哥华第八届圣诞大游行（Rogers Santa Claus Parade）下午于市中心举行，吸引超过三十万民众观看。法轮功学员的游行队伍是当天阵容最大、最亮丽的一个方阵，沿途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

这天是温哥华难得的好天气，游行沿途的街道挤得水泄不通。在六十多个游行队伍中，法轮功排在第九号，远远就传来了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的嘹亮乐声，后面紧接着是舞姿优美的仙女，巨型花车“大法船”、腰鼓队和横幅“法轮大法好”殿后（左图）。人群中数不清的相机、摄像机对着法轮功学员按动快门，人们都想留下这美好的一幕。

温哥华是北美华人比较多的城市，新移民、老移民，许多家庭都是倾巢出动，扶老携幼看圣诞游行，看到法轮功的队伍这么亮丽，华人都是兴奋和自豪。一名来自上海的移民很有感触地说：（法轮功）乐团很棒，尤其他们信仰的“真善忍”真好。

背景介绍：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这场迫害试图泯灭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以及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

“1400例”的谎言中的一例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集团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抛出了“1400例”的谎言，说1400多人死亡，将一幅幅血淋淋的画面强行和法轮功联系起来，对法轮功进行栽赃诬陷。让人们看到后，对法轮功产生恐惧、反感、仇恨等心理，从而为中共的暴力迫害开路。

我的姑表姐病故，也被列为其中的一例。我的姑表姐在九岁的时候，被姑父母卖给了北京一个姓任的男子做了童养媳。十五岁圆了房，生有五个子女。

一九八零年，表姐五十岁时患有高血压，走路摔了一跤，结果得了半身不遂，但还能走路。到了九八年时，病情加重了，话也说不了了，只能靠药物来维持生命。

一九九九年，我学了法轮功，出于对姑表姐的同情，想让她的病能减轻一些，自己怀着急切的心情给她送去了大法书和师父讲法录音带，表姐夫帮她读书（表姐不识字），时间不长听姐夫说，表姐精神好转了，说话也有了声音，只是咬字还不太清，全家人挺高兴的。过了

一段时间，表姐有一天动不了了，但还能吃饭。一个星期后，象睡觉一样就走了，没有任何痛苦。全家人也没有什么遗憾的，因为已经病了十八年了。

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中共为了给大法抹黑，把我表姐夫叫到了北京电视台，在电视上表姐夫按照记者编好的台词，不符合实际地诬蔑法轮功，说表姐是炼功死的。真实的情况是，表姐根本没有炼过法轮功，一个四肢不灵的瘫痪病人怎么能炼功呢？只是听过师父的讲法录音，怎么能说是炼法轮功呢？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前，中国各地大街、小巷、公园到处可以听到法轮功的炼功音乐和师父的讲法录音，那些在路边听过大法音乐的人回家出了问题也能说都是炼法轮功炼的吗？中共的媒体就是这样用谎言来蒙蔽世人，栽赃迫害法轮功的。表姐还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法轮功修炼者，但她在有生之年听到了法轮大法，她也没什么遗憾了。

给绥化市610及北林区津河、兴福乡派出所警察的一封公开信

各位警察，你们好：

看到此信，明白真相，大大吉！

多年来，你们已经制造了几十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实例，被你们绑架的周桂兰还没有放出来，现在却又非法绑架了三名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晚上八点多，兴福派出所警察截到一辆车，车上只有司机一人（未修炼法轮功），因车上有法轮功真相资料，司机及车一起被强行带走，现被扣押在绥化北林区公安分局。第二天六日中午，绥化市北林区“六一零”联合津河派出所闻到津河法轮功学员柳盛莲、姚振华、刘玉华家中翻了一遍，在没有找到任何所谓的证据后，把她们绑架到绥化看守所进行迫害。你们在中共及江氏集团的驱使下，违背良知的执法犯法，直接或间接的参与绑架、非法关押，非法劳教、判刑。使他们身体和精神上受到双重摧残，迫使他们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从中国法律看，法轮功完全合法

一、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法轮功坚持真善忍 假恶暴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用所谓“邪教”诬蔑法轮功，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对法国《费加罗报》记者说的诬蔑之词。第二天“人民日报”又以评论形式重复着江的诬蔑。个人与媒体的话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事，是合法的。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及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迫害的罪恶

中共导演“天安门自焚”煽动民愤，诬陷法轮功勾结反华势力，“三个月消灭法轮功”，肉体上消灭，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以及杀无赦”。十二年了，耗资四分之一国家财力、物力，疯狂的残酷打压。

特别是“六一零”它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它既非立法，又非司法，也不是行政机构，其设置与权力毫无法律依据。

仅因坚持自己的信仰、在不公的对待下说句公道话，法轮功学员被剥夺信仰权利，被强制转化，罚款、停薪、开除工作（学籍）、抄家、劳教、判刑以及害死或致残。甚至还发生了官医勾结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的人间罪恶！多年来公安非法搜身、抄家、罚款的无数钱、财、物均被警察私吞。他们罚款无收据、抄家无清单，借机敛财已到无法无天的地步。

尽早抽身自保 别当替罪羊

二零零二年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迄今已有两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中科院专家考察证实，这六个字为天然形成，中外一百多家媒体报导（只是报导中不提“亡”字）。现如今成为风景旅游区，其门票上印有六个字（不信自己去看）。所以说“天灭中共”是天意，不是法轮功要它亡，法轮功只是告诉你这个天机，让你尽快抽身为自己、为家人保命躲过劫难，切不可参与迫害修“真、善、忍”的修炼人，否则就要遭天惩。这也是法轮功学员行善救人劝“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根本原因。

《国家公务员法》明确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国内当年的文革动乱，到后期中共为平民愤，推出迫害好人的三种人都无一不被清查、罢官、免职。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不得不畏罪自杀，追随、紧跟四人帮的执行者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都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那些“誓死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文攻武卫的造反头头，百分之百的被撤职、整肃。

为了你和你的家人的未来，特给你写这封劝善信，同时，作以下的呼吁并：

1、立即在行为上停止迫害法轮功，善待法轮功学员。立即无条件释放非法关押的周桂兰、柳盛莲、姚振华、刘玉华。从此不再在行为上参与迫害法轮功。

2、利用你的职权，在你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好法轮功学员，利用自己的便利条件，安全性地揭露你所知道的“六一零”的内幕，救度更多被中共蒙骗的世人，将功赎罪，弥补罪过。善待法轮功学员就是善待你自己。

3、主动看《九评共产党》，了解真实的中共历史，从组织上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从思想上铲除中共党文化的污染，从行动上带动你自己的家人和亲朋好友也退出，让他们也选择自己美好的未来。这样做，也是在将功赎罪，弥补罪过。

最后，愿你能作出最明智的选择，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记住“法轮大法好”，并抓住一切机会弥补罪过，这样你就拥有美好的未来！

真心为你好的绥化法轮功学员